

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（一）實施辦法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1.11.18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3.12.16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9.10.12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3.3.11)

## 第一條 實習目的

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為機構參訪與講演，並另含實習指引，其目的如下所述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瞭解相關社會工作單位之組織架構、運作狀況和社會工作師（員）工作內涵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自我知覺能力，促進學生自我瞭解。
- 三、引發學生進行專業生涯和專業興趣之探索，並為選擇合適的實習單位作準備。
- 四、統整學生基本專業能力，並為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進行能力與心理準備。

## 第二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本課程以參訪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蒞校講演為主。
- 二、日間部/進修部學生修習期間為一年級下學期，學分數為一學分。

## 第三條 實習作業流程

由實習任課教師負責安排參訪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蒞校講演。

## 第四條 成績評量

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：學習態度、專業智能、實習報告、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等層面，各層面所占百分比由實習任課教師決定之。

## 第五條 職責

一、本系及任課教師職責：

- （一）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、準備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相關資料。
- （二）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課程內容。
- （三）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參訪單位建立夥伴關係，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。

二、學生的職責

- （一）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瞭解個人興趣，並初步完成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相關資料。
- （三）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參訪單位各項規定。
- （四）應於實習參訪期間投保意外險。

## 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